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數學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數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數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4 年 10 日 103 學年度理學院第 10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」之規 定訂定之,並由本校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,係指「微積分甲(一)」、「微積分甲(二)」、「微積分乙(一)」、「微積分乙(二)」及「基礎微積分」等科目。
- 三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,以及本校當學年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、轉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者需於大學學測或指考數學科成績達前標以上者,方得提出申請。凡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透過參加本系所舉辦之「新生基礎課程『微積分』免修 測驗(以下簡稱微積分免修測驗)」或赴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臺大)參 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。
- 五、本系所舉辦之微積分免修測驗分「微積分(一)」、「微積分(二)」兩科目進行,各科目是否得以免修視測驗成績認定。新生基礎課程「微積分」免修測驗之施行細則由本系另訂之。欲參加本項測驗且符合申請資格者,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期限內,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,實際受理時間與申請表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系網頁,逾期不予受理。免修測驗時間配合理學院各科目辦理,並於申請時程前公告。

赴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且符合申請資格者,得以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成績向本系提出免修申請。

六、各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:

- (一) 參加本校微積分免修測驗且通過「微積分(一)」考試者,能就「微積分乙(一)」或「基礎微積分」兩科中擇一予以免修認定。
- (二)參加本校微積分免修測驗且通過「微積分(二)」考試者,能就「微積分乙(二)」予以免修認定。
- (三)赴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且「微積分甲(上)」考試成績標準達 A以上者,能就「微積分甲(一)」予以免修認定;若「微積分甲(上)」 考試成績及格者,能就「微積分乙(一)」或「基礎微積分」兩科中 擇一予以免修認定。
- (四)赴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且「微積分甲(下)」考試成績標準達 A以上者,能就「微積分甲(二)」予以免修認定;若「微積分甲(下)」

考試成績及格者,能就「微積分乙(二)」予以免修認定。

- 七、經本系檢核得免修者,其申請免修科目之成績直接以本校微積分免修測驗 或赴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登錄,各免修科目之核予學分同 該科目於本校開設之學分數。未通過免修測驗者,由本系與教務處協助當 學期之課程加選事宜。
- 八、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、科目與成績,除申請人自行提出放棄者外,將 依規定送教務處進行登錄並核予學分。免修科目是否採計為學生就讀學系 之畢業學分,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。
- 九、其他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